轉知教育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1 案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10/28 11:27:4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50122013A號函暨同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4639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活動徵件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截止，表 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 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 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凡有下列事 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 心。

(二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三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。

(四) 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 體。

三、 本活動受理方式採推薦報名，其報名資料請詳墨賒n點後，依據團體（甲、丙表）或個人（乙、丙表）填妥相關表單並檢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。

四、 本案相關活動資訊請洽詢陳郁禎先生（02-29135533＃601）。